附件1

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来源 | 处罚依据 | 从轻处罚的理由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  2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。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2 |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 2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3 |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。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。 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。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 2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4 |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 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 2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5 |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 2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6 |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有关情况，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 | 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  2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7 |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。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  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8 |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。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 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9 | 设立分支机构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。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  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10 |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 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11 |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。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 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12 |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有关情况，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 | 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 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警告；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，但不予罚款。 |
| 13 | 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| 1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。  2.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 设立殡仪馆、火葬场、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应当符合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相关手续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。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  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 2.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不予罚款。 |
| 14 |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| 1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 2.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允许土葬的专门墓园外，公墓内不得埋葬尸体或者装棺埋葬骨灰、骸骨。  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，安葬遗体的墓穴每个占地不得超过四平方米，安葬骨灰或者骸骨的墓穴每个占地不得超过一平方米。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【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】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，不予罚款。 |